

# 吉林西部地区辽金时期窑址概述

吉林西部地区包括白城、松原和四平三个地级市。其窑址根据窑业内涵可以分为陶瓷、砖瓦窑和白灰窑。陶器、砖瓦等材料的制作是我国古代手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吉林西部地区窑址出土的器物，基本上都是供本地居民消费，产品大多比较粗糙，制作工艺也较简单。虽然窑址制作水平不如窑瓷，但是从窑址的数量和分布来看，辽金时期是盛烧期。

目前学术界对吉林西部窑址关注不多。在“四普”开始前，对吉林西部历年来经过调查和发掘的窑址进行梳理，尽量对年代进行重新判断，以期对进一步的考古工作有所裨益。

目前吉林西部地区共有窑址15处，其中陶瓷8处，砖瓦窑5处，白灰窑2处。白城市共8处，松原市7处。其中年代比较确定的辽代窑址5处，辽建国前1处，金代5处，辽金沿用的1处。纯阳砖窑窑、又古散瓦窑址、新家屯窑应为辽金时期窑址，但目前可供研究的材料不足，需要更多材料进行进一步的年代佐证。

**陶窑** 塌拉盖窑址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团结乡新春村塌拉盖自然村西北约1千米处，陶器多为泥质，胎质中普遍含有细砂，火候较高，质地坚硬。器型上以日用陶器为主，器表纹饰以压印篦点纹和短线纹组成的纹饰带为主要特征。通过与墓葬材料进行对比与学者研究，塌拉盖窑址采集陶器应归属于辽代建国之前的契丹文化。

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的那拉街窑址，位于哈拉毛都镇东阿拉嘎村东南，临郭家店河的支流。窑址为土窖，采集到的遗物均为陶器，以日用器为主，纹饰上多见滚压施纹的篦纹陶片。器物与附近那拉街城出土的陶片风格、特征基本一致，二者年代应该相同。器型上包括罐、盆、瓶等大型陶器，器类风格与内蒙古中南部及辽西地区风格迥异，而方唇、折沿类陶器与桦甸苏密城出土陶器的风格类似。陶器上大量使用的篦纹是明显的辽代风格，因此推测那拉街窑址应该是辽代统治下的渤海相关族群的遗存。

渔场窑址位于松原市乾安县余字乡张家村后张字井屯北。窑址上发现了大量的青灰色轮制细泥质陶片，器型以日用器为主，有敞口唇圈、圆唇半卷口盆、大圆口罐、平底直腹罐等，装饰有压印轮齿纹和划印短道纹等。在窑坑北部还采集到了青砖和辽代白瓷片、瓷碗的圈足等，说明这片区域过去应该是一个比较集中的烧造陶器、砖瓦的地点。纹饰上是辽代比较常见的划印短道纹、齿纹，平底直腹罐在洮南市林海城址也有出土，不见金代流行的卷沿、大卷沿，且还采集到辽代白瓷，年代应以辽代为主。

中人字井窑位于松原市乾安县所字乡中人字村，地表散布大量的陶瓷器残片，陶片呈青灰色或灰色，多数没有纹饰，少数饰有压印梳齿纹、划印梳齿纹和带豁口的附加堆纹。口沿多为卷沿，瓷器白中泛黄，多为碗的圈足和口沿。现保存了一些出于地表的土包，土包上有大量的烧土块、陶器残片，推测为窑炉遗迹。由于未进行发掘，具体情况不详。从口沿来看，窑址主要烧造年代应为辽代。

2017年，吉林大学考古队在塔虎城东门外发现一处陶窑，附近有大量陶片堆积，器型主要为盆、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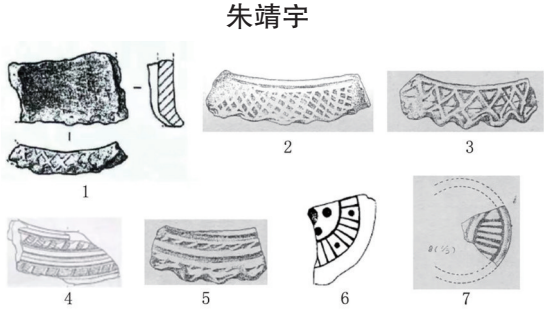


图1.城四家子北门出土 图2、3.马家窝堡寺庙址采集 图4.辽宁昌图县塔东遗址标本H13:6 图5.马家窝堡寺庙址采集 图6.辽辽陵出土 图7.马家窝堡寺庙址采集

罐等，发现了马蹄形的烧瓷器具。产品主要依附附近居民使用，年代应为金代。

城四家子城址近年来已确定为辽代长春州，金代新泰州，在城内西北部发现了两座陶窑，出土了釜、盆、罐等大型陶器，应该为城内居民日用器皿。同时清理出了与窑址同时期的房屋，距离窑址较近且起建于同一层位，推测是窑工居所，沿用时间大致从金代早期至中期以后。

后太平北坨子窑址位于通榆县新发乡后太平队东北，三座窑炉均为椭圆形，内部结构不清。周围散落着大量的陶片，陶片多为灰色细泥陶质，饰有梳齿纹、压印齿轮纹和附加堆纹，还发现了一定数量的素面陶片和白釉褐彩瓷片。纹饰上比较有辽代特色，而白釉褐彩瓷宋末金初开始流行。从窑址的规模来看，金代的可能性更大，因此窑址应为辽代始建，金代沿用。

**砖瓦窑** 白城地区的马家窝堡窑址，位于洮北区平安镇马家窝堡村东南，北面即马家窝堡寺庙址。窑址平面呈圆形，内部堆积着很厚的红烧土、少量的窑砖和焦渣。在窑址附近采集到的青砖，与寺庙址采集青砖的质地、规格都一致，应是建筑寺庙时期使用的砖瓦窑。在马家窝堡寺庙址采集了筒瓦、网格纹滴水、脊饰、兽面纹瓦当和连瓣纹瓦当等建筑构件。从形制来看主要为辽代。网格纹滴水与城四家子北门出土的辽代晚期的菱格纹檐头板瓦较为相似。（图1—3）连瓣滴水与辽代常见的连瓣纹滴水较为相似，这种滴水在辽代中后期比较流行，时代大致从圣宗到辽末。金昌图县塔东遗址出土的这件滴水与马家窝堡寺庙址出土的滴水在构图上较为相似，都是三条凸棱，然后在凸棱之间做出竖线纹。（图4—5）莲花纹瓦当形制与辽辽陵出土的瓦当不是更为常见的瓜子瓣的连瓣，而是用竖线表现花瓣。（图6—7）因此，马家窝堡寺庙址的建造年代应该为辽代，金代或许进行了补筑。马家窝堡砖瓦窑的烧造年代应在辽代。

纯阳砖窑址，辽金时期窑址，位于白城市西郊洮北区保平乡阳山村西面台地上，窑址大体上呈南北向，利用自然山势建窑，平面呈马蹄形。窑址与附近的辽代遗址有一定联系，推测辽代已开始使用。

又古散瓦窑址在大安市月亮泡镇又古散大队屯后，文物志记载为辽代，发现了大量的布纹瓦、筒瓦、瓦当以及瓦片，颜色可分为青灰色和红褐色两种。

新家屯砖瓦窑位于松原市长岭县三青山乡前伏

山村新家屯，有两处高出地表1.5米的古窑址，遗址上散布了大量的灰砖块，火候较低，内部呈黄褐色，文物志上从砖的火候及质地判断为辽金时期。

于喜屯东南窑址位于松原市龙凤乡治安村于喜屯东南1公里，窑址为高出地表4米的土堆，上面散布着很多灰、红砖块和少量灰色布纹瓦与筒瓦。此窑址北300米处为金代遗址，遗址中发现了与此窑相同的灰砖、布纹瓦残片，窑址年代应为金代。

在塔虎城附近发现砖瓦窑群，分布在西门、北门、东门门外，其中东门门外被居民取土破坏，断面上可见至少三处窑炉遗迹，应为马蹄窑。砖瓦应该主要供城内居民使用，年代应为金代。

**白灰窑** 白城地区的四发白灰窑窑址，窑址位于洮北区青山镇四发村，共4处窑址点，皆为土穴，遗址上可看到堆满了石块、白灰和少量琉璃块。采集到了鸡腿残片和辽代白瓷片，年代应为辽代。

八家子白灰窑窑址，位于洮北区青山镇八家子村西南，共有3处遗址点，除1号点外，剩余窑址皆为顺着地表隆起的自然地势开凿。最近对八家子窑进行了复查，发现大量的白灰残迹，并采集了一批口沿、残片和器底。部分口沿为辽代典型的平折沿，白瓷器底残留有垫渣痕，近椭圆形。这批器物基本素面，不加装饰，年代应为辽代。

**结语** 通过对吉林西部的窑址进行梳理可以看出，这些窑址规模一般都不大，平面以圆形、马蹄形为主。多数不见窑具，部分窑址如塔虎城陶窑，发现了马蹄形窑具。洮北白灰窑采集的瓷器上有垫渣痕，与缸瓦窑、江官屯窑瓷器器底上的垫渣痕有相似之处，是东北比较常见的垫渣手法。陶器造型上以盆、釜、罐等大型陶器为主，纹饰上多为素面，部分陶器上有篦点纹、短线纹等装饰，总体来说比较朴素。砖瓦基本上为常见的布纹瓦、筒瓦、瓦当、滴水。

从分布情况来看，窑址一般都位于居址附近，马家窝堡窑址附近即为马家窝堡寺庙址，于喜屯窑址距出土同类砖瓦的金代遗址不过300米，而那拉街窑址和城四家子陶窑附近都有城址（那拉街城址与城四家子城址），塔虎城附近窑址分布密集，发现了砖瓦窑和陶窑遗址群。白城西北部地区窑址分布也比较密集，附近城址也较多，包括海城子城址、土城子城址、闹宝城址、飞机场城址、城四家子城等。窑址的分布与当地的人口规模、人员密集程度有很大的关系，目前陶瓷、砖瓦窑、白灰窑的工作做得较少，区域分布并不能完全体现实际情况，未来随着进一步的考古工作，在金辽遗址丰富的区域，如四平市，应会发现更多的窑址。

陶器、砖瓦等器物对工艺要求不高，但是需求量大，因此在有需求时，往往会在消费地附近就地起建。此外，通过对窑址的年代进行梳理可以看出，辽金沿用的较少，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陶窑、砖瓦窑、白灰窑等修建、使用比较简单，一般不会长时间使用。未来随着材料的增加，在厘清吉林西部窑址时空分布的基础上，可以进一步探讨城址内窑址与聚落窑址的异同，以及陶窑、砖瓦窑、白灰窑产品的辐射范围等问题。（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考古学院）

# 山西大河口M2002格姬簋铭释读及与晋国关系

杨勇伟

格姬簋现收藏于山西博物院，2010年出土于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腹内底铸铭文11行138字，含重文6字，现对其铭文进行释读，如有不妥之处，敬请不吝指正，秉对如下：

唯六月初吉辰才（在）戊癸（子），尹氏史（使）保子隹（津）蔑（霸）姬麻（历），格（霸）姬媺（伐）周章（璋）。鬼（媺）吉姬氏，夬（尔）曰：其朕（朕）子皙乍（作）册。今晋人仲亦曰：朕（朕）生（甥）乍（作）君。今我既其（戴）册，先王既又（有）井（刑），曰：弗能敝又（佑）家。今我亦既媺（媺）仲氏，亦曰：不能敝又（佑）家。今我既媺（媺）伯（伯）猷父，曰：其册用。我既累（邲）邲（叔）邲父（邲）父。戴（大）史覲媺（媺）既女（母）姬氏之，今既遽（逯）于王。鬲（肆）史告格（霸）姬。格（霸）姬媺（对）既（扬）皇尹休。唯乍（作）宝段（段），孙孙于子其万年永宝。

**唯六月初吉辰在戊子 “戊子”，**曰干支名。干支“子”在金文中通常写作“𠄎”，与《说文》籀文的形体相近。例如利簋的“甲子”（集成4131），作册折尊的“戊子”（集成6002）等都是这种字体。这篇铭文的时间四要素中仅有月份、月相和干支，缺少年号。

**尹氏使保子隹蔑霸姬历** 尹氏为职官氏名，《逸周书·武曩解》和《逸周书·和曩解》两篇均有“尹氏八士”。尹氏世代执掌太史寮，在史官中的地位较高。《尔雅·释言》：“尹，正也。”郭璞注：“官正也。”《彘钟铭文》：“彘不敢弗帅祖考秉明德，固夙夕佐尹氏”（集成247）。根据以往西周金文所知，“尹氏”最早出现于西周共王时期的楚簋。内史尹氏册命楚亦敝、鬻斿，取鬻五钶”（集成4246），西周晚期的颂鼎“尹氏授王命书”（集成2827），师盠簋“王呼尹氏册令师盠”（集成4324）等。

保子隹，保子为职官氏名，隹是私名，应该是尹氏的下属官员。《周礼·地官·司徒》所属有“保氏”，掌教学之官。保子“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乃教之六艺，一曰祭器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西周金文中有“保侃母”（集成3743），“保攸母”（集成10580），“保子达”（集成3787）等，“保子隹”为金文中首见。

格姬即霸姬，谢尧亮先生已经有专文论述过，“格”和“霸”是同字异构，“格”是“霸”之省形，古音相通。与同墓出土的霸姬盘和霸姬盃中的霸姬为同一人。

“蔑历”为金文中的常见语，即尹氏派遣保子隹对霸姬进行了媺媺。

**霸姬伐用璋** “霸姬”有重文符号，作为下一句的主语。“伐用璋”与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M1017出土的霸伯孟的“段用璋”的辞例相同，指举行裸血礼放置玉柄形器时要进行毁缺。这句话是指保子隹传

达尹氏命令后，霸姬对保子隹所举行的赞褒之礼。

**媺告姬氏，夬！**“媺”金文写作“鬼”，省女旁，霸国为媺姓，此处的“媺”是指霸国国君之女，与霸伯可能是同辈。姬氏应为霸姬，即霸国国君夫人。“夬”为语气词。

**尔曰：其朕子哲作君** “尔”指代姬氏，即霸姬。《尔雅·释诂》：“朕，我也。”笱：私名，霸姬之子。作君：是指继承国君之位。西周时期的诸侯国及方国首领均可称之为“君”。这句话的大意是霸姬同意召继承霸国的国君之位。

**晋人仲亦曰：朕甥作君** 晋人仲为晋国大夫仲氏。“朕甥”即仲氏之外甥，指代晋为“晋国”（舅甥姊妹之子曰甥）。由此可知仲氏与霸姬是姐弟或兄妹的亲属关系。大意是说晋国大夫仲氏也赞同由召继承霸国的国君之位。

**今我既戴册，先王既又刑，曰：弗能敝佑家** “我”指代召。“戴册”是捧举册书之意，这里指接受周王的册命。“戴”写作“巽”，巽是戴之初文，作人头上戴物，两手奉之之形。“册”是单手持册下加两短横的形体，与双手持册下加两短横的形体相近，过去将此字释为“典”，谢明文先生联系金文“典”“册”形体，将单手持册的“典”改释为“册”。这里指周王对召的册命之书。“井”作名词，意为为“刑”，指国家的典刑和刑罚。“弗能”既不能的意思。《说文》：“弗，拞也。”常用作否定副词，相当于“不”。《广雅·释诂》：“弗，不也。”康簋铭文称“康弗敢忘公伯休”（集成4167）。“敝”是“逆”的本字，本意为离开的意思。《说文》：离也。此字作为私名还见于“敝”。“佑”是辅助、帮助之意。《玉篇》：“佑，助也。”这句话大意是说，现在我既接受王的册命成为新的国君，在先王已经制定的典刑中记载，我成为国君是离不开家族宗室帮助的。

**今我亦既讯仲氏，亦曰：不能敝佑家** “我”指代召。“讯”在金文中写作“𠄎”，左边从“口”表示审讯，右边是绳索反绑俘虏之形，本义为审问俘虏，在金文中通常作为诉讼案件中司法官员的讯问。《公羊传·僖公十年》：“君尝讯臣矣。”何休注：“上问下曰讯。”这里应该指询问的意思。这句话大意是召对仲氏也进行了询问，仲氏也说召成为新的国君是离不开家族宗室帮助的。

**今我既僇告伯侯父，曰：其册用** “僇告”一词还见于裘卫盃。“僇”读为“矢”，是陈述的意思。《尔雅·释诂》：“矢，陈也。”这句话是说召已向伯侯父陈述了自己继承国君之位的这件事情。

**我既累邲叔邲父、师父** “邲”通“邲”，《方言》卷十三钱经疏“邲，行也。”《说文通训定声·走部》：

“邲，字亦作邲。”《广韵·药韵》：“邲，谓疾走。”这句话大意是说召快速地告诉了叔邲父、师父。

**微史覲讯既母姬氏之，今既遽逯于王** “微史”在西周金文中屡见，“覲”为私名。1976年陕西扶风县法门镇庄白村一号窖藏出土有微史家族的青铜器。讯既为既讯之倒书。“遽”，传也。《周礼·夏官·太卜》：“以对待违者与遽令”，郑玄注引郑司农云“遽，传也”。《国语·晋语九》“遽人來告”，韦昭注“遽，传也。”这句话是微史覲对召所说的，大意是指召已经继承国君之位的这件事情上奏了周王，你的母亲已经获知。

**肆史告霸姬 “肆”**为句首语词，毛公鼎铭文“肆皇亡敷”（集成2841），大克鼎铭文“肆恭恭保厥辟恭王”（集成2836）。史官将此事件告知了霸姬。

**霸姬对扬皇尹休** 这是霸姬对尹氏进行的颂扬和赞美，由此可知在这个事件中尹氏的角色非常重要。

**用作宝簋，孙孙于子其万年永宝** 此句为金文中文见的常见语。

这篇铭文记载的是关于霸国国君继承人的一个任命事件，霸国国君夫人主张自己的儿子继承国君之位，同时也得到了晋国大夫的赞同，因此这篇铭文是有关西周时期国君册命制度的一篇重要资料。

霸国与晋国之间有着通婚和军事的关系，霸国为西周时期小诸侯国，在史料中从未记载，晋国为姬姓大诸侯国，疆域辽阔并有着较强的军事实力，古代小诸侯国在军事方面常常依附于大诸侯国，而两国之间男女通婚即是依附的主要方式。古代男女之间同姓不婚，当女子嫁到婆家以后以丈夫之国名和娘家姓氏作为组合称呼，晋国为姬姓诸侯国，从晋人仲称霸姬之子为甥的称谓来看，二者应是舅舅与外甥的关系，所以霸姬是晋人仲的姐或妹，娘家来自姬姓的晋国。格伯作晋姬簋铭文“唯三月初吉，格伯作晋姬宝簋，子子孙其永宝用”，记录了格伯为妻子晋姬做铜簋，明示了格伯的妻子来自姬姓晋国，这也进一步证明了霸国与霸国之间有着密切的通婚关系，从而也说明了霸国并非姬姓诸侯国。晋侯铜人铭文“惟五月，准夷伐格，晋侯搏戎，获厥匡师，侯扬王于此”，则证实了两国之间有着非同寻常的军事关系，此铭文记载了准夷攻打霸国，晋侯助霸反击准夷并擒获准夷国君的事件，从此战争中可以看出霸国在受到准夷的攻击后，晋国给予了霸国军事上的支持，两国协同作战取得胜利，这也体现了霸国在军事上对晋国的依附，更充分证明了晋国与霸国的军事关系非同一般。（作者单位：山西博物院）

学术史

# 卫聚贤与万泉县荆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之发掘

吴鹏程

万泉县（1954年，万泉县与荣河县合并为今万荣县）荆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地处峨岭峰北麓，面积约10万平方米，文化性质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庙底沟二期文化并存的遗址。1965年，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它是民国时期山西籍考古学者卫聚贤首次发现的，也是山西地区发掘时间较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之一。

## 荆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始因

卫聚贤早年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读书时即认真听取过李济先生讲授考古学。受考古学家李济、袁复礼发掘北京西村并将新石器时代器物带回北平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影响，于1927年2月回到老家山西万泉。在其侄儿卫月盛的陪同下，前往北吴村枣堰地、南吴村药王庙前后、袁家庄东沟西沟、荆淮村沟楞、荆村瓦子斜、南洞村洞薛村沟沿、秦王寨等多地进行发掘，均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存在。

在发现这些遗址的同时，卫聚贤把在万泉采集、购买以及发掘出来的部分石器，带到清华地质调查所进行鉴定，与历史博物馆所藏石器仔细进行比较对照，发现他所带的正是同类石器。由此，卫聚贤很是兴奋：“既得新石器时代遗址，于是又参考考古学书籍，有疑难处，请教于李济之先生，我的考古学趣味，从此日隆。”这些印在自己的内心深处的成就感，促使卫聚贤提高了从事考古事业的兴趣。通过在山西地区调查，卫聚贤还发现：“山西新石器时代遗址，首推万泉，次为文水，如有专家住勘，当于这两处加以注意。”这正是卫氏发掘首推万泉之深由，展现了卫氏以学术为主的精神。

以上种种便是近代以来万泉孤山周围从事考古活动的开始。可以说，孤山周围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便是卫聚贤等人最终确定较大规模发掘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的内因。而卫氏等人发掘山西地区的具体过程，据发掘者之一的董光忠（美国福利尔艺术陈列馆代表）说，以山西公立图书馆的名义三方签订合约专做山西考古发掘，先进行了西村村阎子疙瘩汉代遗址的发掘，而后卫聚贤（毛公鼎代表）、董光忠、山西公立图书馆等三方又重新签订合约发掘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本校（北师大）有鉴于此，蓄意于斯项工作者良久，适幸山西公立图书馆与美国福利尔艺术陈列馆开发万泉汉汾阴后土祠之际，同时而发现新石器时代之遗址，且于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占据面甚广，极有继续发掘之必要，与期图更得进一步之重要贡献之可能，该二机关遂于本校另订合约，为彻底考察万泉石器时代遗址，而作长期较大规模之发掘。”

关于瓦渣斜遗址发掘之经过，据董光忠描述：“爰于民国20年（1931年）春，由三方组织团体，实地在万泉县荆村瓦渣斜大施发掘，此即本校与山西公立图书馆、美国福利尔艺术陈列馆三方订立合约发掘山西万泉县石器时代缘起与经过也。此次之发掘，亦于斯年（1931）四月一日开工，五月十五日停工，于工作期间，除因风雨停止工作半天外，余日均自上午七时开工，至下午五时停止，中间于十二时至一时休息。开工伊始，只用十余名工人，嗣后依发掘情形，随时而增添工人，最多时则有四十余人工作云。”

综上所述，万泉县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可以进行并顺利完成发掘是种种内因外缘所促成的。

## 发现重要遗迹、器物及其相关研究

2012年秋，笔者有幸前往荆村遗址进行实地考察，看到了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灰坑、弦纹及绳纹陶片等遗迹，特别是在瓦渣斜遗址看到了多种彩陶片，这些重要遗迹文物都足以说明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之发掘，在山西地区早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中影响很大。

### 发现遗迹、器物

关于荆村遗址发掘的情形，据卫聚贤回忆：“万泉县城东临一大沟，沟两岸及其南尽为其遗址……”可见遗址面积之大，实属罕见。而卫氏等人未全部发掘，仅发掘了瓦渣斜这一块七亩大之地。通过发掘发现有地穴、炉灶、屠宰处等遗迹以及众多器物，包括：石器、骨器、粗陶器（鼎、鬲、甗、罐、盆……）埴五件，有一孔二孔三孔的，尚可吹陶，彩陶为黑白红三色，黑色最多，白色次之，红色少见，黑色多涂于红底上，其花纹多点、线、三角形、鱼形、蚌形、蛇形的有二件，骨等数种，董光忠还发现有四种蚌器。

### 发现遗址研究

**地穴** 在荆村瓦渣斜共发掘七亩地，遗址中发现地穴有二十余处，穴桃

形平底，深约五六尺至丈余不等，宽亦如此。有一穴深约丈五尺，宽约一丈，距底约三尺处有一隧道，通至地面，隧道有五个阶段组成，其地穴西南高东北低，故其隧道向东北。穴顶开口宽约三尺；又有一穴，其隧道口尚有扶梁栽植的遗迹。

**炉灶** 在同一地点发现炉灶共有三处，灶是用泥做成，分上中下三部，下部有一圆洞，洞口向东南，为通风口；中部为施柴（燃料）处，底有许多孔，为泄灰通风用，旁的左右后三面高约一尺至二寸厚约五寸的墙，墙顶湾内为悬空，为置鼎鬲处；由地层观察，当日此灶设在地面，今已埋入土中约五尺，在地穴中未发现灶，而此灶相连在地面上，似尚存共食遗迹。

**屠宰处** 距炉灶东北方向约一丈有余，有用火烧过的硬土坑，深约五寸，宽约一尺五寸见方。坑旁血迹尚多，应为屠宰处。

### 出土器物研究

通过分析出土器物，董光忠认为：“瓦渣斜出土的陶器均为手制品；陶器中间的花纹有划刺之纹和物体之象形；陶制品塑态之艺术非为美观之用意，盖寓有某种之情义；它的彩绘之艺术色料选泽之精良，花纹描绘之细致，诚有为后人所不及者。”他又说：“经此一次发掘，除认为各石器时代遗址所出最普通之各种石器、骨器及粗糙印纹陶器在瓦渣斜均有发现且较繁夥外，他如瓦渣斜所发现带彩之红地黑花及三色花纹之陶器，有与仰韶西阴所出甚为相似者，为工艺高超二处绝无者，诚为欲试做石器时代遗址之发掘者之最大贡献也。”

日本学者水野清一、日比野丈夫调查山西古物时写道：“遗物以陶器为主，其中的彩纹陶器引人注目。”有一件“陶器的色彩是橙色，壁极薄，品质出色，器身肥阔，器口略为收敛，呈钵形，器身很小，下收幅度很大，边口外翻很多，彩纹为黑色，边口上是条黑色线，器身上是带状的花纹。带状花纹围绕着椭圆形形的中心，呈絮瓣状的三角形状，也就是所谓的涡卷文。这是中原黄河流域常见的彩纹陶器，这种器型 and 这种独特的涡纹，代表了‘中国史前文化的特征。”

日本学者按照“前期涡纹发达，后期涡纹退化”的观点把荆村出土的彩陶划分为彩陶的前期制品和后期制品，另外还发现有一件制作精湛的薄胎黑色陶器：“这件陶器呈青灰色，颇为坚硬，陶器肩部突出，颈部束狭，可以认为属于黑陶系……”可以认为，在荆村存有介于彩陶期之后的黑陶期的器物。”而这些彩陶与黑陶器物正是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和庙底沟二期文化所体现的特征。

## 荆村遗址发掘带来的思考

荆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之发现及其出土丰富多彩的器物填补并丰富了山西地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内涵。关于荆村遗址发掘情况，迄今为止，仅有当年发掘的当事人之一董光忠先生的《山西万泉石器时代遗址发掘之经过》正式发表过，另外卫聚贤在《中国考古史》中亦详细描述了遗迹及遗物，但遗址的发掘报告却因种种原因未正式出版。据卫月望所说：“此批古物，据传当时路经太原时，即被山西当局扣留，现在的山西博物馆尚陈列的有若干件，其下标签上均写‘万泉荆村瓦渣斜出土’。由于发掘报告未能发表，以致这一重要遗址的情况未能正式披露于世。”父子二人均感到发掘报告未正式出版一事确为遗憾。我们单从荆村遗址发掘出土器物来看，其对山西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重要性仍是毋庸置疑的。

荆村遗址发掘出土的遗迹、遗物，如果放到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的黄河三角洲区域来看，意义似乎更为重大。关于荆村遗址的文化特色，据董光忠所说：“由瓦渣斜所发现之新石器时代带彩之陶器，而欲研究其与其他各古代文化区之有无文化相似之处，能否归纳方法而研究各区域之文化系统，俟瓦渣斜发掘报告宣布于世后（约民国二十二年六月出版），读者自能一目了然。且易知其与夏县之西阴村（视李济先生所著之《西阴村史前之遗存》），渑池县之仰韶村（视阿尔纳氏所著之河南石器时代之著色陶器）所出陶器代表之文化实为近似。”

“多重证据法”及实际工作中运用的“多重证据法”是考古学点立的重要方法。卫聚贤由于有科学考证方法的指导，故而成果丰硕。但是在他对荆村遗址发掘之后，直至今在，对出土器物的研究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因此，草就此文，通过今后不断去深入研究，在此领域开花结果，这无疑是在纪念卫聚贤这位山西籍学者的最好方式。（作者单位：太原市文物保护单位）